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1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43 号建议的答复函

宋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全省粮食订单农业及应急成品粮加工储备企业发展的建议》（第 14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粮食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应急条件下的粮食供应保障更是直接关系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近年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高质量、有效率、可持续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为目标，有序推动辖区粮食应急储备、加工、配送、供应各环节健全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作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运行主体，已经发展成

为“平时自主运营、急时服从调控”的良好格局，突发事件下，主动参与各类粮油应急保供任务，维持粮油市场稳定运行。同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实现粮食应急保障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陆续制定了一揽子政策措施，支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一、健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以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拟于今年出台《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积极争取“建立政府粮食储备补贴标准在合理范围内的增长机制”。修订出台《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指导市县紧贴成品储备管理工作实际，就储存形态、轮换次数、最低库存量等方面，修订完善辖区相应制度文件，并与各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高本地成品粮保管费用补贴。近三年来，全省所有地市均提高了成品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

二、助力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

在推动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改造、支持企业技术升级等方面，优先考虑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围绕“两重”“两新”支持方向，主动谋划项目、储备项目、争取项目。2024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4000余万元，支持23家粮油应急企业升级改造加工生产线、完

善储运设施设备、提升中小包装能力，有效提升应急生产和供应能力。2025 年初，积极组织省内粮油加工企业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粮油加工设备更新项目，通过细致解读政策、严格审核评审、及时跟踪推进等方式，3 家企业通过国家评审，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00 万元，进一步支持粮油应急加工龙头企业挖潜力、提能力、激活力，全省粮油应急企业积极性显著提高。

三、发挥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引导

2022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积极发挥粮油应急保供作用的政策措施指南（试行）>的通知》，鼓励指导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提供政策资金接续支持。

政策倾斜方面：积极鼓励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参与地方事权粮食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社会责任储备、成品粮油产能储备等各项改革试点以及军粮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范畴；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西北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构建、粮食仓储设施提升等投资项目。同时，积极对接外部门单位，为企业争取政策支持，2022 年底，出台《关于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落实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财政支持方面：近年来，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项目征集明确规

定，申报专项资金的前提是企业须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省级粮食专项资金支持粮食应急保障项目数量逐年增加，支持资金逐年上升。2022 年支持 7 个项目 2000 万元，2023 年支持 17 个项目 4000 余万元，2024 年支持 23 个项目 4000 余万元，重点支持成品粮油应急加工、成品粮油仓储维修及准低温仓改造等方面。同时，为夯实大中城市应急保障“最后一公里”的保障基础，西安、榆林两市按照“优胜劣汰、及时增补”的原则，合理选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且以单个供应网点 1000 元至 8000 元/年不等的费用标准给予补贴，鼓励企业更好地存续经营，履行应急保障责任义务。

税收优惠方面：为我省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粮油储备企业积极争取税收减免优惠，经地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定后印发《关于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认定全省共 266 户粮油储备企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4 年至 2027 年期间，认定全省共 279 户粮油储备企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加强粮食产销合作优势互补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搭建产销合作平台，通过召开西部

六省粮食安全保障互联互保机制座谈会、组团参加全国粮食交易大会、赴河南省参加小麦产销合作洽谈会等方式，拓展产销合作平台、深化产销合作关系。据统计，省际间层面我省与 19 个省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同时指导地市及县（区）参考借鉴省级模式，对口与 70 余个外省市（区）签订产销合作协议，为涉粮企业活跃粮食市场流通、强化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造更好条件、提供更多机会。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持续提升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政策支持，打造韧性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强链。

感谢您对粮食工作的关心，希望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胡 澜 电 话：029-87263681）